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2號

聲 請 人 東賢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雯瑛

聲 請 人 王秋琪

訴訟代理人 蔡宜均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承當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由附表所示聲請承當訴訟人承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訴訟無影響。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，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訴訟。僅他造不同意者，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前揭規定依同法第463條規定，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上訴人王建宏以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係兩造共有，惟兩造未能協議分割，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，共有人間亦未定有不分割之期限等情，依據民法第823條之規定，起訴請求法院裁判分割。嗣於本件訴訟繫屬中，部分原共有人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分別移轉予聲請承當訴訟人（如附表所示），有土地登記簿謄本及聲請承當訴訟狀在卷可稽，應堪信為真實。揆諸首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承當訴訟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世展

法 官 莊俊華

法 官 黃義成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3 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

05 書記官 翁倩玉

06 附表：

07

原共有人	聲請承當訴訟人	聲請狀、土地登記簿謄本
王秋惠	東賢建設有限公司	本院卷二第107頁、卷四第15至16頁
王顏之繼承人	王秋琪	本院卷四第131至147頁、第315、375頁
王建宏	東賢建設有限公司	本院卷二第105頁、卷五第21至24頁